

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—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(红坑河)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二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(三) 中選人要对规划编制结果的准确性、可行性负责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—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(红坑河)监理服务。

(二) 项目业主：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

(三) 项目地点：鹤山市共和镇

(四) 服务内容：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服务。

(五) 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完成服务。

(六) 服务金额：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(第二版)》(2021年修订本)计算服务费并下浮，服务费最高金额为116159.79元，最低服务金额为113255.80元。

(七)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
工程项目—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(红坑河)监理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完成监理服务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- (二) 设计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- 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 - 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 - 2、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。

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

2026年5月29日

